首都师范大学关于2020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根据学校安排，定于2020年4-5月进行本科生转专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对象

2018级、2019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二、转专业条件及要求

详见《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首都师大校发[2020]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）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组织工作

各院（系）应按照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及转专业程序（见本通知第四部分）组织转专业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

1.学生应认真阅读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中规定的转专业条件及相关要求，以及各院（系）转专业工作方案（附件3）中公布的接收条件及相关要求。

2.有意愿转专业且符合条件要求的学生应认真填写《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按照转专业程序中的实施细则提交所在院系审核。

3.对于不符合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中转专业条件及要求的报名学生，学校可随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；对于不符合申请转入院（系）接收条件及要求的学生，院（系）可取消其考核资格或考核成绩。

（三）考核遴选

1.学生应按照申请转入院（系）的要求做好考核准备，按时参加考核；如有问题须于考核开始日之前的工作时间或按照转入院（系）相关要求，提前与转入院（系）联系；

2.根据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规定：“接收院（系）根据学生考核情况及专业能力确定其转入年级及班级。原则上一年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编入同年级学习，二年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编入低一年级学习”。

（四）非师范生转入师范专业须先签订协议

根据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规定：“非师范专业学生转入师范专业的，须先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我校签订《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》后，再转入师范专业学习”，相关安排待考核结束后另行通知。

四、转专业程序

时间安排	工作内容	具体程序
4月17日前	发布通知	在校园网主页发布《首都师范大学关于2020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，公布各院（系）转专业工作方案（附件3）； 各院（系）应做好报名组织工作，公布报名咨询方式、报名邮箱或其他报名方式，利用各种渠道及时准确地通知到本院（系）相关学生。
4月22日（含）前	学生申请	1、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（含本院系内申请转专业者），按照**本院系**转专业工作方案中“报名相关”要求，向**本院系**指定电子邮箱或其他报名方式，提交《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电子版。 2、申请**学生无须提交成绩单**。 3、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的学生，须在申请时一并提供定向、委托培养单位同意函并留单位联系方式以便于核实（可提供扫描件或照片）。 注意：学生申请应由本人提交，不得通过同学或其他人员转交，确有困难的学生应于报名截止日前联系本

		院系解决。
4 月 24 日前	院系审核	1、各院系根据《转专业实施办法》中规定的转专业条件，严格审核学生申请（特别注意审核委托培养、定向学生等特殊类型学生）。 2、将所有学生申请表（仅纸版）、学生成绩单（仅纸版，由学生所在院系统一下载打印）、其他证明材料打印纸版，**按照申请转入院系及专业分类整理，并与审核汇总表顺序一致**。 3、填写审核汇总表电子版并打印纸版（附件 4，填写同意转出学生申请信息，包含申请本院系内转专业学生）；小学教育、学前教育专业须另外填写提交不同意转出学生审核汇总表。 以上材料均一式一份，于 4 月 27 日前统一交至教务处（主楼 310），纸版均须签字盖章，仅审核汇总表电子版发办公系统。
4 月 30 日前	公布同意转出名单	网上公布各院（系）同意转出学生名单及申请信息。
5 月 5 日前	考核准备	学生、各院（系）应做好转专业考核准备。 1、同意转出学生应根据申请转入院（系）工作方案中提供的咨询方式，提前联系并确认考核方式及安排； 2、同意转出学生按申请转入院系工作方案中的相关安排做好必要准备（如测试手机等设备、熟悉线上软件平台、保持网络畅通等），如有任何考核方面的问题**务必于考核开始日之前**咨询申请转入院（系）； 3、院（系）也可与申请转入学生提前建立联系；因特殊原因未公布考核安排的院（系），确定相关安排后务必通知到相关学生； 4、采取在线方式（如利用微信、企业微信、问卷星等平台）进行考核的单位，应提前测试并做好应急预案。

5 月 11 日前	考核遴选	各院（系）按照相关规定和已公布的考核方式及安排，认真组织考核遴选工作。
5 月 14 日前	院系公示	1、各院（系）将考核结果（含拟转入年级，及不同意转入、放弃等学生）公示在院系网站首页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（一般应于 5 月 14 日（含）前完成公示）； 2、如公示无异议，于 5 月 15 日前将考核情况（须明确院系公示无异议）、所有学生申请表纸版及审核汇总表（附件 4，确定转入年级、班级）等三份材料打印签字盖章报送教务处（主楼 310）；仅审核汇总表（含不同意转入学生）电子版发办公系统。
5 月 27 日前	学校公示	经学校审核，在校园网主页公示各院（系）考核结果（含拟接收学生信息）。
待通知	签订协议	**非师范专业学生转入师范专业**的，须先签订《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》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本学期放假前两周内	办理手续	各院（系）统一为转入学生办理学籍变更手续。 通知转出本院（系）学生于当学期放假前两周内，到教务处领取学籍异动通知单，然后至招生就业处、学生处、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、数字校园建设中心等相关部门办理转专业手续，**如学生不返校**，则待通知再办理相关手续。
下学期开学后第一周	申请学分认定	获批转专业学生须在下学期开学后一周内，通过教务系统申请学分认定（必修课申请课程替代、选修课申请课组认定）； 个别无法通过系统提交的可填写《课程替代申请表》（教务处网站-表格下载-教务处管理科下载），专业课由转入院系审批，通识必修课由开课院系审批（通识选修课暂由教务处审批）并签字盖章，交转入院系教学办统一交教务处教务科审核处理，如有变化另行通知。

附件 1：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

附件 2：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
附件 3：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院（系）工作方案

附件 4：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审核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0 年 4 月 16 日